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325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20号

现有职工魏华聪（身份证号：*****252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695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07日

执法专用章

44030416390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魏华聪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252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	1.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2873元	5%	143.65元	0.00元	143.65元	144元	144元	288元	
2011年07月至2011年07月	1.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2873元	5%	143.65元	0.00元	143.65元	144元	144元	288元	
2011年08月至2012年02月	7.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2873元	5%	143.65元	66.00元	77.65元	544元	544元	1088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1年06月至2011年06月为2873元	5%	143.65元	75.00元	68.65元	275元	275元	550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05月至2011年12月为2438元	5%	121.90元	75.00元	46.90元	563元	563元	1126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3134元	5%	156.70元	80.00元	76.70元	920元	920元	184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923元	5%	196.15元	90.40元	105.75元	1269元	1269元	2538元	
2015年07月至2016年06月	12.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4572元	5%	228.60元	90.40元	138.20元	1658元	1658元	3316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4月	10.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900元	5%	245.00元	101.50元	143.50元	1435元	1435元	2870元	
总计							6952元	6952元	13904元	

备注：

-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深公积金核查〔2025〕01-326号

核查通知书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原：斯比泰电子（深圳）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陈劲

单位住所地：江西省萍乡市安源区八一街西环路盐业大厦20号

现有职工刘翠娥（身份证号：*****1742）反映你单位逾期不缴/少缴其住房公积金4522元（详见附件）。根据职工提供的证据材料，你单位已涉嫌违反《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第二十条第一款“单位应当按时、足额缴存住房公积金，不得逾期缴存或者少缴。”的规定。为查清有关事实，请你单位协助核实以下情况，并在收到本通知之日起10日内将书面的情况说明、相关的证据材料提交至本中心：

一、该职工与你单位是否存在劳动关系及劳动关系的具体起止时间；

二、该职工在你单位工作期间，每月的工资标准、工资构成、工资发放凭证及每一年度的月平均工资；

三、该职工的住房公积金账户及在你单位工作期间各年度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缴存比例、住房公积金的月缴存额；

四、你单位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据材料。

以上证据材料需提交原件以供核查，如提供复印件，你单位须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不如期提供证据材料或不配合调查，你单位将承担相应法律后果。

你单位可联系本中心查阅本案证据材料，你单位委托人员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及受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到本中心办理相关事宜的，需提供加盖你单位公章的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

若你单位对职工投诉没有异议，请在收到本通知书之日起10日内到本市经办住房公积金业务的网点为职工补缴住房公积金（金额详见附件）。

承办人：陈文玉

联系电话：33017752

联系地址：深圳市龙华区致远中路深圳通大厦208A

附件：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深圳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5年1月7日

执法专用章

1. 请登录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网站（网址：<http://zjj.sz.gov.cn/>），进入“住房公积金服务”，在“业务网点”中查询本市住房公积金业务经办网点；在“政策法规”栏目查询相关规定。

2. 本文书一式两份，当事人、本中心各执一份。

住房公积金应缴数额统计表

单位名称：萍乡市斯比泰电子有限公司（深圳）有限公司 职工姓名：刘翠娥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188513336

身份证号码：*****1742

住房公积金欠缴年度	欠缴月数	上一年度月平均工资 (缴存基数)	缴存比例	单位每月应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已 缴存金额	单位每月 欠缴金额	单位欠缴 部分小计	个人欠缴 部分小计	单位、个人欠缴 住房公积金合计	备注
2010年12月至2010年12月	0.46	2009年03月至2009年12月为1468元	5%	33.76元	0.00元	33.76元	34元	34元	68元	10/21.75=0.46
2011年01月至2011年03月	3.00	2009年03月至2009年12月为1468元	5%	73.40元	0.00元	73.40元	220元	220元	440元	
2011年04月至2011年06月	3.00	2009年03月至2009年12月为1468元	5%	73.40元	66.00元	7.40元	22元	22元	44元	
2011年07月至2012年02月	8.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366元	5%	118.30元	66.00元	52.30元	418元	418元	836元	
2012年03月至2012年06月	4.00	2010年1月至2010年12月为2366元	5%	118.30元	75.00元	43.30元	173元	173元	346元	
2012年07月至2013年06月	12.00	2011年1月至2011年12月为2826元	5%	141.30元	75.00元	66.30元	796元	796元	1592元	
2013年07月至2014年06月	12.00	2012年1月至2012年12月为2541元	5%	127.05元	80.00元	47.05元	565元	565元	1130元	
2014年07月至2015年06月	12.00	2013年1月至2013年12月为3036元	5%	151.80元	90.40元	61.40元	737元	737元	1474元	
2015年07月至2015年07月	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894元	5%	144.70元	90.40元	54.30元	54元	54元	108元	
2015年08月至2016年06月	11.00	2014年1月至2014年12月为2894元	5%	144.70元	101.50元	43.20元	475元	475元	950元	
2016年07月至2017年04月	10.00	2015年1月至2015年12月为4086元	5%	204.30元	101.50元	102.80元	1028元	1028元	2056元	
总计							4522元	4522元	9044元	

备注：

1、住房公积金年度为当年7月1日至次年6月30日，例如：2018年7月到2019年6月作为一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2、上年度月平均工资是指职工本人上一个自然年度的月平均工资，由本中心根据职工提供的记录其本人工资发放情况的银行账户明细、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明细、生效的裁判文书等证据资料，按照国家统计局规定列入工资总额统计的项目计算得出，没有上年度月平均工资的，新参加工作的职工以参加工作第二个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新调入的职工以调入单位发放工资当月的工资作为住房公积金缴存基数，该缴存基数的适用期间为整个住房公积金年度；

3、缴存比例为本单位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缴存基数 X 缴存比例，单位每月欠缴金额=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单位每月已缴存金额，单位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欠缴金额 X 欠缴月数，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单位每月应缴存金额-个人每月已经缴存金额） X 欠缴月数，单位、个人欠缴住房公积金合计=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上年度月平均工资、单位欠缴部分小计、个人欠缴部分小计四舍五入至个位数；

4、单位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单位缴存；个人欠缴部分的住房公积金，由职工缴存；

5、如对本统计表记载的事实有异议，请按本文书正文要求提交书面异议材料并附相应证据邮寄或直接送达至本中心。